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
有关事项的核查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437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 有关事项的核查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4379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我们”）收到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獐子岛”、“公司”）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8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獐子岛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问题 1】根据回复公告，年审会计师认为保留意见涉及的资产减值事项和应收账款事项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具体原因为“这两个事项影响仅影响财务报表中与应收账款、长期资产等特定项目相关的披露金额，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要影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下简称“《1502 号准则》”）第五条的规定，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1)根据回复公告中年审会计师的说明，资产减值事项和应收账款事项涉及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应收账

款等具体财务报表科目。请年审会计师进一步说明上述事项是否会对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净利润、递延所得税资产、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及其他项目产生影响。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1502 号准则》中规定“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的情形及具体依据；如否，请提出充分、客观的依据。

回复：

我们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资产减值事项和应收账款事项除可能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应收账款具体报表项目外，还有可能影响与长期资产、应收账款相关的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净利润、递延所得税资产、未分配利润等项目的披露金额，其对资本公积项目不产生影响。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虽然可能对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应收账款、长期资产”以及“与应收账款、长期资产等特定事项相关的其他报表项目披露金额”产生影响，但影响仅限定于与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涉及的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相关的报表项目，对与其无关的其他项目并未产生影响，我们认为不属于《1502 号准则》中规定的“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的情形。

(2)请年审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所影响的所有项目的数量、受影响项目报告期末(内)的具体金额，以及具体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的比例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1502 号准则》中规定“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的情形及具体依据。

回复：

1.资产减值事项和应收账款事项涉及项目数量、总额占各项目比例如下：

涉及的报表项目	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涉及项目的数量	占本报表项目比例	占总资产比例	占净资产比例	占净利润比例
应收账款	1,903.30	1 项	5.21%	0.54%	4.31%	56.00%
长期股权	7,144.50	1 项	79.04%	2.01%	16.19%	210.21%

投资						
在建工程	2,764.33	3 项	72.81%	0.78%	6.26%	81.34%
固定资产	50,216.96	多项	50.17%	14.13%	113.77%	1477.54%
无形资产	7,212.47	3 项	23.91%	2.03%	16.34%	212.21%

上述金额均为资产减值事项和应收账款事项涉及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由于我们通过执行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估计相应长期资产和应收账款的预计可收回金额，无法确定对相应事项所影响的项目金额，无法计算具体影响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的比例等。

2.公司属于海洋养殖行业，我们认为其财务报表中的主要组成部分为应（预）收账款、存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科目，这些科目对理解公司的财务报表、经营环境和行业地位至关重要，而保留意见涉及的资产减值事项和应收账款事项相关的财务报表科目中：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属于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通过投资其他单位获取投资收益，并非公司的主营业务；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属于公司经营所需的场所，这些资产和场所并非不可替代；应收账款涉及的应收正瑞诚的款项金额为 1,903.30 万元，占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净额的 5.21%，不属于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

3.我们在对保留意见涉及长期资产的审计过程中，通过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对相关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权利和义务、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及相关列报均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实现了相关认定，仅无法确定对上述长期资产需要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进而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计价和列报进行认定，我们认为减值准备的计价和列报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应收账款涉及的应收正瑞诚的款项金额为 1,903.30 万元，我们通过实施的审计程序，确认了该款项的真实、完整性、权利和义务及相关列报等认定，仅对该笔应收账款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无法认定，且其金额占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净额的 5.21%，不属于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亦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综上，我们认为，虽然上述保留事项涉及项目的总额占本报表项目、净资产、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但我们无法确认可能影响项目的具体金额，且通过实施审计程序已经确认了除保留意见涉及项目以外其他相关项目，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产生影响，不属于《1502 号准则》中规定的“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

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的情形。

(3)根据回复公告,年审会计师称无法确定相关长期资产及应收账款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也无法确定需计提的减值准备及坏账准备。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对公司报告期内盈亏性质产生影响。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1502 号准则》中规定“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情形及具体依据;如否,请提出充分、客观的依据;如无法确定上述事项是否对公司报告期内盈亏性质产生影响,请进一步说明在此情况下,会计师仍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要影响”的原因及具体依据。

回复:

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是否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盈亏性质产生影响。

1.针对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穆尔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阿穆尔集团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249,455,439.71	227,869,748.05	208,125,708.32
负债总额	128,143,272.75	110,829,482.85	98,324,472.99
净资产总额	121,312,166.96	117,040,265.20	109,801,235.33
营业收入	33,771,406.60	31,621,559.00	25,086,365.08
净利润	4,271,901.76	7,239,029.87	6,732,58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32,124,839.13	284,693.71	-5,138,396.13

公司认为,阿穆尔集团拥有优质的水源优势,借助多年养殖经验及技术优势,成为中国最大的鲟鱼养殖企业之一,从阿穆尔集团最近三年财务指标可以看出,阿穆尔集团最近三年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净利润均为正数,怀卵成鱼资源存量持续扩增,公司认为阿穆尔集团发展前景明显向好,经营业绩将会稳步增长。虽然

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确认预测期采用的数据是否合理，对预测期数据存在疑虑，但是我们判断阿穆尔集团是否发生减值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要影响。

2. 獐子岛公司大连永祥分公司（以下简称“永祥分公司”）长期资产

永祥分公司为公司在獐子岛镇建设的重要加工厂，承担公司粉丝扇贝、冻煮扇贝、海参等水产品加工任务。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加工厂房、制冷设备、扇贝分选生产线、扇贝自动开壳生产线、冻煮生产线、包装生产线等，2018 年初公司海洋牧场受灾，底播虾夷扇贝产量大幅减少，永祥分公司加工原料不足。公司未来可能通过内部加工厂产能统筹调配，增加永祥分公司海参、休闲食品等产品加工生产任务，我们认为如果能够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永祥分公司产能能够得到进一步释放，该项长期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要影响。

3. 大连獐子岛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冷藏”）长期资产

中央冷藏位于大连市保税区物流园区，是公司仓储物流业务的主要承载单位，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冷库、自动货架等，公司未来如果能够积极和各大金融机构进行沟通，推进“仓储+贸易+供应链金融”的运营模式，有可能会明显改善经营业绩，我们判断该项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要影响。

4. 獐子岛集团（荣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食品”）在建工程

荣成食品位于山东省荣成市，是公司比较重要的外延加工工厂，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87 亿元，净利润 341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69 亿元，净利润 702 万元，经营状态良好。荣成食品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274.35 万元，系公司于 2014 年开始建设的三期工程第四加工车间。该加工车间现行工程造价成本比当时的建设造价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人工及材料等价格的上涨）。如果公司能够取得较多进料加工订单，充分利用四车间产能，四车间的减值因素将消失，我们判断该项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要影响。

5. 獐子岛渔业集团韩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国公司”）长期资产

根据韩国公司聘请的境外会计师理村会计法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未对房产及土地等资产提出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认为，韩国市场

仍然是一个未完全开拓的新兴市场，韩国公司待业务步入正轨后，业绩利润将逐步体现，我们判断该项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要影响。

6. 应收账款事项

正瑞诚是公司主要虾夷扇贝客户之一，也是公司区域经销商协会会长单位。其自 2015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多年来一直与公司间保持着稳定的业务合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我们认为虽然正瑞诚的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但其金额占总资产比例很小，公司已经制订了进一步清收措施，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7. 各事项汇总影响

由于上述事项均为与资产减值相关的事项，性质类似，且公司已经针对各项资产制定了相应措施，我们判断即使上述事项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也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均与相关资产预计利润和预计可收回金额有关，基于目前各项资产的实际经营效益和我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疑虑，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确认预测期采用的数据是否合理，无法确定对上述相关资产需要计提的减值准备或者坏账准备金额，但由于上述事项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项目影响有限，且公司已经制订对相关长期资产的使用计划和相关应收账款的进一步清收措施，所以我们认为其对财务报表使用理解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再次说明其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具体依据与合理性，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回复：

我们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原因具体说明如下：

1) 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是我们对公司未来经营事项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的谨慎性判断，可能对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产生影响，对其他编制要素、账户及项目并未产生重要而广泛

的影响且该事项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做了充分披露，该项披露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要影响。

2)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公司按照规定于每个月定期发布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其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3) 关于资产减值事项和应收账款事项：这两个事项影响仅影响财务报表中与应收账款、长期资产等特定项目相关的披露金额，不属于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要影响。

综上，我们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1502 号准则》中规定的“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情形，相关事项不具有广泛性影响，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问题 3、（6）】.....年报显示，年审会计师针对公司生物资产的存在和损失确认实施了七项重要审计程序。请年审会计师进一步说明各项审计程序的详细实施过程，获取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内容与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关键程序是否有效，生物资产安全的防范措施以及风险应对策略是否有效，公司对生物资产盘点处理方法是否适当，会计师实施监盘程序涉及的存货数量、品质、账实是否相符，通过核实公司账面苗种的采购及投放原始记录、采捕记录等，对生物资产期末账面金额进行推导的具体计算过程等。

回复：

我们对生物资产的存在和损失确认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于生物资产数量确认和生物资产减值有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程序的有效性。

审计程序的详细实施过程：我们取得了公司的《确权海域变动管理规定》、《底播虾夷扇贝存货管理规定》、《虾夷扇贝存量抽测管理规定》、《底播虾夷扇贝生态环境监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从虾夷扇贝三级苗种的采购、底

播、日常抽测、盘点、采捕等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环节逐项检查并测试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公司制定的各项内控文件、相关访谈记录、对内控文件及访谈记录的分析及核对、对内控制度的穿行测试记录、控制测试记录等。

通过我们了解和评价、测试与生物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我们认为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关键程序得到了有效执行。

2.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并评估日常经营过程中生物资产安全的防范措施以及风险应对策略。

审计程序的详细实施过程：我们在进入现场后，及时和公司财务总监、海洋牧场主管人员沟通公司 2018 年度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影响生物资产安全的事件、指标等问题，2018 年 8 月份在大连地区出现高温的情况下，公司如何启动应急预案等等。

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相关访谈记录、2018 年日常经营过程中生物资产安全的防范措施以及风险应对策略等。

通过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在 2018 年对生物资产安全的防范措施以及风险应对策略是有效的。

3.与管理层访谈，并查看以往年度獐子岛公司盘点报告及结果处理情况，以评估管理层对生物资产盘点处理方法的适当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审计程序的详细实施过程：我们在 2019 年 2 月中旬的时候，对公司财务总监和海洋牧场主管人员、海洋牧场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查看 2017 年度公司盘点报告，并就 2017 年度的盘点结果和 2018 年度实际采捕情况进行核对。

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相关访谈记录、以前年度盘点结果与实际采捕记录核对表等。

通过对管理层的访谈和对以往年度盘点结果和次年采捕情况的对比，我们认为管理层对生物资产盘点处理方法是适当的，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4.了解和评价管理层计算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及输入值，这些假设和输入值包括生物资产的市场价格、成活率、采捕成本、至采捕期将要发生的养护成本、运输费用及销售费用等。

审计程序的详细实施过程：我们安排专人在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2 月底参

与了公司组织的对海域生物资产进行的盘点工作，通过采用抽样盘点的方法，得出平均亩产量，按照期末在养面积，计算出期末存量。根据盘点结果，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底播虾夷扇贝可变现净值测算表如下：

存货名称	播苗年度	抽点面积 (亩)	抽点重量 (kg)	抽点枚数 (枚)	平均体 重 (g)	平均壳 高 (cm)	预计期末 亩存量 (kg)	养殖面积 (亩)	可收获量 (吨)	销售净 价 (元)	预计收入 (万元)
底播虾夷贝	2016 年	0.69	14.19	215	66	8.3	20.57	31,000	637.67	34.00	2,168.08
底播虾夷贝	2017 年	17.84	512.31	8,759	65	8.3	29.37	407,000	11,953.59	34.00	40,642.21
合计								438,000	12,591.26		42,810.28

(续表)：

存货名称	播苗年度	账面成本（万元）	18 年末未结转资产减值损失（万元）	收获期费用（万元）	可变现净值（万元）	收获期费用构成（万元）									
						小计	海域使用金	采捕费	运输费	看护费	其他费用	管理费用	暂养费用	销售费用	包装费
底播虾夷贝	2016 年	1,851.27	1,471.10	642.15	1,145.76	642.15	220.91	106.16	63.84	46.57	13.31	8.99	68.23	70.78	43.36
底播虾夷贝	2017 年	22,821.71		9,450.35	8,370.15	9,450.35	2,900.28	1,393.84	838.16	611.43	174.69	118.01	1,280.23	1,320.87	812.84
合计		24,672.98	1,471.10	10,092.49	9,515.91	10,092.49	3,121.19	1,500.00	902.00	658.00	188.00	127.00	1,348.46	1,391.65	856.20

我们通过分析以往年度生物资产的市场价格、成活率、采捕成本、至采捕期将要发生的养护成本、运输费用及销售费用和本年度上述指标有无明显异常地方。

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公司管理层的相关测试过程、测算过程分析表等。

通过分析，我们认为上述指标较往年相比未有异常变化，可以认定管理层计算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及输入值。

5.外部独立专家协助实施监盘程序，共同协商盘点计划、选取样本及现场盘点，利用专家工作来协助测算实际数量、评估生物资产的成熟度和品质状况等。

审计程序的详细实施过程：在生物资产盘点开始前，公司组织由我们、公司、大连海洋大学的海洋专家参与的盘点启动会，盘点启动会上，三方共同商议盘点计划，盘点安排，海洋专家安排专人参与现场盘点工作；现场盘点过程中，我们会不定期和专家沟通生物资产的状况；盘点结束后复核外部专家出具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盘点结果。

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盘点计划、各类存货的盘点表格、外部专家出具的盘

点结果、盘点小结等。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在 2018 年终生物资产盘点过程中未发现生物资产有异常情况，实施监盘程序涉及的存货账实相符，品质较好，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公司的账面价值，无需要进一步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6.核实獐子岛公司账面苗种的采购及投放原始记录、采捕记录等，利用重点检查的方法对生物资产期末账面金额进行推导，以便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

审计程序的详细实施过程：我们通过检查过秤单、抽标记录、购苗合同、供应商海域使用证、对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等核实采购记录的真实性；我们通过检查播苗记录、播苗密度等程序来核实苗种投放的真实性；我们通过检查活品出入库单据、分月采捕记录、航海日志等资料核实采捕记录的真实性。

生物资产中主要明细项苗种费的推导方法如下：

底播贝年份	期初数据		本期增加数据		本期减少数据		期末数据	
	在养面积 (万亩)	苗种费金额(万元)	资本化金额(万元)	苗种费金额(万元)	减少面积 (万亩)	苗种费金额(万元)	在养面积 (万亩)	苗种费金额(万元)
15 贝	19.10	6,731.92			19.10	6,731.92		
16 贝	5.20	2,218.30	59.32		2.10	919.81	3.10	1,357.81
17 贝	40.70	18,522.43	190.30				40.70	18,712.73
18 贝				11,350.64			32.40	11,350.64
合计		27,472.64	249.62	11,350.64		7,651.72		31,421.18

其中，2018 年底播贝的苗种费具体如下：

区域	苗量（万枚数）	购苗金额（万元）
獐子区	93,402.03	4,842.68
长岛区	23,785.47	1,189.27
海洋岛	23,849.64	1,430.01
旅顺区	34,399.20	1,959.18
大小长山区	33,191.38	1,929.50
合计	208,627.72	11,350.64

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各项记录、供应商函证、盘点各项底稿、存货减值测试相关底稿等。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在 2018 年各项记录真实、完整，存货账

面期末余额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7.评估管理层对生物资产存在和损失确认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生物资产的财务报表披露是恰当的。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